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申请撤回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文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申请撤回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再融资相关监管精神等各方面因素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撤回本次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唐建荣_____

虞丽新_____

秦 舒_____

年 月 日